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440號

原告 張少軍

被告 張子羚 應受送達住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償信託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
院民事庭（含花蓮簡易庭）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二法庭續行言
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補償信託管理費事件，有續行審理之必
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